



印尼投資 手冊



目錄

簡介	2
Part One 註冊設立 – 進入印尼市場	3
Part Two 生產經營 – 外商投資的營運	13
Part Three 退出印尼	21

簡介

投資印尼

外商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印尼的生命週期，一般分為三個階段：

1 註冊設立

2 商業營運

3 退出市場

以下是投資者從投資、聘僱、法規等方面所提出的常見問題。





Part One

註冊設立－ 進入印尼市場

1. 如果投資者計劃在印尼開展業務，需要設立什麼類型的營運實體？

一般而言，外商直接投資印尼，有兩種方式在印尼開展業務：

A 以外商投資為目的，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性質的當地子公司（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 或「PMA 公司」）。

B 設立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RO"）。

根據 2007 年第 25 號投資法（Indonesian Investment Law）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果計劃在印尼進行直接投資並從事商業活動（如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必須設立一家 PMA 公司。PMA 公司是完全註冊且具備法律實體地位的公司，可以在印尼現行法規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開展全方位的生產和經營活動。

外資投資另一個選項是設立 RO。RO 是外國公司在印尼設立的授權辦公室。它的活動範圍有所限制，一般包括進行市場可行性研究和溝通協調（即作為海外總公司與印尼相關方的聯絡辦公室）。

原則上 RO 不允許在印尼開展任何商業活動（例如簽訂合約、開立發票和接收付款）。RO 有許多不同的類型（例如區域 RO、貿易 RO、公共工程 RO 等），每種類型都有其特定的許可活動。然而，公共工程 RO 為一例外，它可以開展生產經營活動，亦即提供建築服務。

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以於印尼設立分支機構。

2. 在印尼設立 PMA 公司有最低投資額限制嗎？

PMA 公司的最低投資金額根據投資法規的業務分類而異。一般來說，要在一個地點從事一項依據印尼工業標準分類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 的商業活動，最低投資金額必須高於 100 億印尼盾，不包含土地和建築物。該筆投資金額可包括注資或其他融資來源。請注意，投資金額與資本額不同，資本額可為投資金額的一部份或等同投資金額，具體取決於業務和投資計畫。

不過有一例外情況可適用，例如，若一家 PMA 公司從事多個 KBLI 的商業活動，但所有 KBLI 都屬於貿易業務，則可以免除每個 KBLI 最低投資 100 億印尼盾的要求。

此外，PMA 公司的已發行資本和實收資本必須至少為 100 億印尼盾（或等值美金）。這個最低資本要求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 PMA 公司，除非適用的法規和條例另有規定（例如銀行業的法規要求更高的資本門檻）。對於高於最低要求的投資，考慮到稅務因素，也允許貸款融資。

特定產業可能適用不同的最低投資額和實收資本要求；例如在金融領域。另外請注意，最低投資額的要求不適用於 RO。

3. 投資人可以 100% 持有 PMA 公司的股權嗎？

根據第 49/2021 號總統條例（「投資清單」）修訂的第 10/2021 號總統條例明確規定，一般來說，所有產業都向國內外開放投資，但仍存在若干適用的分類和限制：

- (a) 中央政府可以開展的八項不對外國投資開放的產業
- (b) 需要與合作社（koperasi）或微型中小企業合作的類型
- (c) 開放有一定要求的產業，包括僅對本地投資者開放的產業、有限的外資持股產業以及具有特殊許可的投資。

對開放外商投資的產業，投資清單保留外資持股比例最高至 49%。未列入投資清單的業務領域通常被視為 100% 對外國投資者開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所有權限制也可在特定行業法規中規範。

按照慣例，建議與 BKPM 和 / 或相關監管部會 / 主管機關進一步討論，以確定並確保擬議的業務完全向外國投資者開放，或是否有任何額外要求。

中央政府可以進行的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包括：(a) 第一類毒品種植和產業；(b) 所有形式的賭博和 / 或賭場活動；(c) 抓捕《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一所列魚類品種；(d) 珊瑚的利用或收集，利用或收集自然界中用於建築的材料 / 石灰 / 鈣、水族館和紀念品 / 珠寶的珊瑚，以及來自自然界的活珊瑚或最近死亡的珊瑚；(e) 化學武器製造業；(f) 工業化學品及破壞臭氧層物質的工業；(g) 酒精和麥芽飲料業；(h) 具有服務性質或在國防和安全背景下具有戰略性且不能與其他方進行或合作的活動。

4. PMA 公司的股東人數是否有最低限制，股東是否可以是一個人或是法人？

印尼公司法要求有限責任公司至少有兩名股東，股東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對於 100% 開放的投資，外國投資者需要確定第二個股東（可以是其關係人）持有 PMA 公司的股份。

5. 是否允許代持？

印尼投資法嚴禁安排代持（如由當地個體代外國個體持有股份的協議）。限制目的是避免公司出現通過代持安排，使得一家公司實際控制人並非法定持有人。

根據《投資法》，當地個體與外國投資者簽署的代持協議無法律效力。

6. PMA 公司需要獲得什麼類型的許可？

在《綜合就業法案》實施後，印尼目前有新的許可規範。

業務許可要求取決於行業風險等級，參照 PMA 公司行業分類，行業風險級別分別為四個級別：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高風險與高風險。

一般來說，根據風險級別，許可分為三種類型：

A 企業識別碼 (NIB)

B 標準認證

C 許可證

低風險行業只需要取得 NIB；中低風險和中高風險行業通常需要再取得標準認證；而高風險行業就需要到許可證的部分。

此外，PMA 公司還必須滿足一些基本需求，包括有關業務 / 辦公室位置的要求。

許多行業許可流程都是透過平台（即由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管理的線上單一提交 (OSS)）完成。

7. 設立 PMA 公司需要多長時間？PMA 公司多快可以開始進行商業營運？

完成要求的文件 / 資料後，大概需要兩周的時間來進行設立，直到 PMA 公司被視為合法成立。

成立後，尚需採取其他步驟來確保 PMA 公司可以營運，例如前面提到的獲得許可證和註冊稅號，這將根據 PMA 公司的業務而有所不同。

因為處理申請中的要求和時間，某些企業的許可可能會需要比較多的時間。因此，建議應針對業務計畫進行事前評估與規劃，以確保流程可以順利進行。

8. 投資人如何選擇印尼 PMA 公司的控股管轄區？

從投資法規角度來看，投資者可以考慮印尼與其他國家之間現有的國際投資協議。如果投資者確實在與印尼簽訂國際投資協議的國家擁有商業實體（同集團內的關係人），投資者可以在印尼享受特定投資優惠措施（例如更高的投資保護措施、更高的外資持股比例等）。

9. PMA 公司的股東是否具有有限責任地位？

是的，股東在 PMA 公司中具有有限責任地位。股東對 PMA 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不承擔個人責任，包括對超出其個人持股範圍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這意味著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在 PMA 公司的投資額內，除非不符合特定法律的要求。

根據 2007 年第 40 號有限責任公司法，經第 2022 號法《創造就業法》(公司法) 修訂，如果下列任何事項得到證實，該有限責任可能不復存在：

- 如果公司未依《公司法》規定正常設立，代表公司進行的任何行為均不能被視為公司行為。因此，股東應對所產生的債務承擔集體責任。
- 當以下情況發生時，股東將承擔個人責任：
 - (a) 出於個人利益直接或間接惡意利用公司，
 - (b) 參與公司實施的非法行為，以及
 - (c) 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司資產，導致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公司債務。

10. PMA 公司的股東有哪些權利？

公司法賦予 PMA 公司股東多項權利，包括股東大會投票權（除非發行的股份沒有投票權）、在清算 / 解散時獲得股息和收益的權利，以及知情權。此外《公司法》也規定下列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具有不同法定人數）表決同意，包括：

- 修改公司章程
- 增加 / 減少股本
- 聘任和解聘董事及監事會委員
- 非常交易（extraordinary transactions），例如撤資或抵押公司 50% 以上的資產
- 股利和年度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11. PMA 公司的董事會 / 管理層架構是什麼，各自的角色和權限是什麼？

印尼公司法承認由董事和監事會組成的兩級治理體系。

董事作為公司的執行 / 管理層，職責為管理公司的日常營運，並代表公司與任何第三方交流。

監事會作為監督委員會，職責為監督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提供建議。公司章程中可以授權監事會同意或協助董事執行特定的法律行為。

12. 投資者可以持有優先股嗎？

股東可以持有一定優先權的股份。印尼公司法明確劃分了股票的類別，（例如擁有或沒有投票權的股票、具有提名董事會 / 監事會成員權力的股票、享有優先收取股息或清算收益權的股票、經過一定期限後撤回或交換為其他類別股票的股票）。



Part Two

生產營運－ 外商投資的營運

13. PMA 公司聘用印尼員工有什麼要求嗎？

一般而言，沒有特別規定。聘用印尼員工的需要與該商業需求有關，或是法規要求須擁有印尼專業知識（例如建築服務或航運部門），或當 PMA 公司僱用外國人時，則要求須僱用印尼員工來滿足知識移轉的要求。

14. 印尼員工的僱用狀況為何？

僱用狀況以雇主與僱員之間的僱用安排為基礎，可分為兩種：

A 臨時就業協議 (PKWT)

PKWT 允許適用於特定性質臨時且預期在一段時間內可完成的工作、季節性工作或任何與新產品、新活動或處於實驗階段的附加產品相關的工作。

B 永久僱用協議 (PKWTT)

任何連續性的工作，雇主和僱員之間都應簽訂 PKWTT。

15. PMA 公司可以在印尼雇用外籍員工嗎？

是的，PMA 公司可以雇用外籍員工。然而勞動部發布一份清單，詳細列出不得雇用外籍人士擔任的職位。一般而言，外籍員工不能擔任處理人力資源事務的職位。

在印尼工作的外籍人士必須獲得工作和居留許可。

印尼勞動法中要求，雇主雇用外籍員工時，需要雇用印尼員工作為外籍員工的對應人，此為核准外籍員工工作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一般而言，勞動部要求每雇用一位外籍人士，至少需要雇用一位對應的印尼員工。

16. PMA 公司可以使用非印尼盾記帳並使用非印尼語嗎？

基於稅務目的，公司的帳簿必須以盧比保存，且以印尼語編制並儲存在印尼。

納稅人若是需要使用美金及英文記帳，最遲必須在財政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交申請或通知。

在語言方面，所有的會計帳簿、紀錄和財務報表應使用印尼語編制。企業只有在獲得財政部許可後才可使用其他語言。

17. 是否強制要求進行財報審計？

以下公司必須有經過審計的財務報表：

- A** 涉及公眾資金累積的公司（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

- B** 發行債務工具的公司

- C** 上市公司

- D** 國營企業

- E** 資產和 / 或營業額至少 500 億印尼盾的公司

- F** 根據法律要求

18. 印尼有外匯管制 / 限制嗎？

外幣沒有外匯管制。投資者可以自由地將外幣資金轉入或轉出印尼。然而，外幣資金轉入或轉出國外須向印尼央行承擔報告義務。對於離岸資產和負債，印尼央行也有一些報告要求。

19. PMA 公司的非稅務合規要求為何？

PMA 公司在印尼開展業務活動後需要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報告。一般來說，公司需要執行的報告將涵蓋以下內容：

- A**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B** 投資實現報告
- C** 人力資源和員工福利報告
- D** 外籍人員利用報告
- E** 公司貸款報告
- F** 外匯和審慎經營原則報告

然而，根據 PMA 公司的業務活動和分類，相關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額外的報告，例如向工業部報告工業活動，向 OJK 報告金融服務活動等。

20. PMA 公司在印尼分配股利上有什麼條件嗎？

股利可以從公司淨利潤中扣除提撥儲備金後進行分配，並且只有在保留盈餘為正餘額的情況下才可以分配。股利分配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核准。公司可以在滿足特定要求下分配期中股利。

21. 外國投資者可以享有那些優惠政策？

一般而言，新成立的 PMA 公司可以享受進口優惠、免稅期、稅收減免或投資減免等優惠政策。

進口優惠

從事特定業務（包括製造業）的投資者可以享受資本貨物和原材料進口稅的豁免。該優惠通常被稱為免稅優惠清單。

進口貨物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印尼尚未生產
- 已在印尼生產，但不符合規格要求
- 已在印尼生產，符合上述要求的規格，但不滿足產業需求

免稅期

政府可能會根據投資額，在商業生產開始後 5 至 20 年內提供企業所得稅 50% 或 100% 的減免。在獲得免稅期限後，納稅人根據投資額，在接下來的兩個會計年度中將享有應繳企業所得稅 25% 或 50% 的減免。

該優惠提供給被列為先鋒產業的公司，這些公司有廣泛的連結，提供附加價值和高外部性，引進新技術，對國民經濟具有戰略價值。名單以外的行業也可以透過履行自我評估量化評分系統來申請，以證明其作為先鋒產業的性質。

稅收津貼

政府可能對特定業務領域或地區的公司提供以下稅收優惠：

- 最多以投資額的 30% 作為所得扣抵數，自商業生產後每年 5% 分六年計，前提是投資資產在六年內不轉出
- 加速折舊和 / 或攤提
- 稅務虧損扣抵期限最多可延長十年
- 支付給非居民的股利扣繳稅率降低至 10%（或更低，若有租稅協定提供更低的扣繳率）。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標準才有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優惠：

- 高投資價值或用於出口目的；
- 人力資源使用率高；或者
- 本土含量高。

投資津貼

政府提供最高達投資額的 60% 作為所得扣抵數，自商業生產後每年 10% 分六年計，前提是投資資產在六年內不轉出。申請人必須符合業務線資格標準，並在專案中雇用至少 300 人的印尼勞動力。

加計扣除

特定企業可取得以下優惠：

- 勞力密集產業：以固定資產（包括用於主營業務的土地）投資額的 60% 作為所得扣抵數，在一定時期內使用
- 特定能力方面的人力資源開發：最高以該活動支出的 200% 作為所得扣抵數
- 在印尼進行的特定研發活動：最高以該活動支出的 300% 作為所得扣抵數

22. PMA 公司如何才有資格開展進口活動？進行進口活動需要哪些許可和程序？

PMA 公司必須取得 NIB，因為它還具有以下作用：

A 進口商識別號碼 (Angka Pengenal Import 或「API」)。

依業務活動的不同，OSS 系統簽發的 API 分為兩類：

- 製造型進口商識別碼 (Angka Pengenal Impor Produsen 或「API-P」)。進口用於進口商用於生產流程的機器 / 設備、貨物和材料需要 API-P
- 一般型進口商識別碼 (Angka Pengenal Impor Umum 或「API-U」)。API-U 僅授予出於貿易目的進口特定貨物的公司。特定貨物的進口僅限於海關法規和條例的貨物分類系統中同一類的同組 / 種貨物。從事分銷活動的 PMA 公司適用 API-U。

B 海關識別碼 (Nomor Identitas Kepabeanan/NIK)，作為與清關流程相關的海關和稅務機關的識別文件。

特定商品可能受到限制和 / 或約束，可能不允許進口或可能需要貿易部的額外進口批准，在特定情況下，核准是根據工業部、農業部等技術部門的建議簽發。



Part Three

營運終止－ 退出策略

23. PMA 公司清算涉及哪些流程？需要多長時間？

一般來說，（主動）清算的流程如下：

- A** 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同意清算並提名公司清算人。

- B** 登報向債權人正式宣告清算及財產分配計畫；並通知法律人權部。

- C** 取消或撤銷所有公司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和稅號－稅務局將對稅號撤銷行為進行稅務查核）。

- D** 向債權人償還債務並向股東分配清算所得（如有）。

- E** 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清算人已盡職並予以解任。

- F** 通知法律人權部公司清算結果。法律人權部在收到通知後將從公司登記冊中撤銷該公司的名稱，並註銷該公司合法實體的地位。

- G** 登報公佈公司清算結果。

完成清算過程可能需要大約兩年的時間。

24. 投資人作為清算公司的股東需履行哪些義務？

在股東大會表決同意公司清算時，股東有義務委任一位公司清算人執行清算程序。如果沒有指定清算人，則公司董事會應作為清算人。

債權所有人有權在該公司登報公布清算的兩年內提交索賠申請，只有在有清算收益可分配股東的情況下，債權人才能提出索賠。如果該收益已經分配給股東，股東有義務依照持股比例退還已分配收益以滿足債權人要求。

如果清算涉及解僱員工，需要支付解僱費，金額將依員工的身份、服務年資以及清算原因而有所不同。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資誠已深耕東南亞及印度多年，派員進駐東南亞各聯盟所所組成服務團隊，並與常駐臺灣的東南亞及印度籍專業顧問共同提供海內外華商最優質的專業服務。

所有市場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主持人
+886 2 2729 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副主持人
+886 2 2729 6666 ext. 35358
daniel.lee@pwc.com

馬來西亞



張家健 合夥律師
Kent Chong
+886 2 2729 5800
kent.chong@pwc.com



張峰碩 協理
Feng-Shuo Cha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161
feng-shuo.chang@pwc.com

印度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Tim Pao
+886 2 2729 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陳建宏 協理 | 派駐印度
Angus Chen
+91 72000 73806
chien.hung.chen@pwc.com



吳信杰 經理 | 派駐印度
Hsin-Chien Wu
+91 88074 12582
hsin.chieh.wu@pwc.com

越南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yii-chian.chen@pwc.com



林韋宏 協理
Sam Lin
+886 2 2729 6666 ext. 34316
sam.l.lin@pwc.com



廖御喆 協理
Jason Liao
+886 2 2729 6666 ext. 23954
jason.y.liao@pwc.com



江明威 協理
William Chiang
+886 2 2729 6666 ext. 21982
william.chiang@pwc.com

泰國



張智媛 副總經理 | 泰國籍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
Woranath Khemasiri
+886 3 578 0205 ext. 35300
woranath.khemasiri@pwc.com

印尼



蔡亦臺 執業會計師
Yi-Tai Tsai
+886 2 2729 5181
yi-tai.tsai@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Chia-Ying Chung
+886 2 2729 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顧問諮詢



林青青 副總經理
Green Lin
+886 2 2729 6666 ext. 26318
green.lin@pwc.com

永續發展



趙永潔 執業會計師
Lauren Chao
+886 2 2729 6558
lauren.chao@pwc.com

審計服務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Alan Chien
+886 2 2729 6008
alan.chien@pwc.com

一般諮詢



呂珮琪 經理
東南亞與印度業務執行秘書
+886 2 2729 6666 ext. 23001
peggy.p.lu@pwc.com

